

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

【颁布单位】 国务院

【颁布日期】 19791016

【实施日期】 19791016

【章名】 全文

建国以来，国家兴建了大量水库和其他水利工程，对战胜水旱灾害，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以及发展水产养殖事业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近几年来，由于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干扰破坏，煽动无政府主义，肆意践踏水利、水产规章制度，有些地区水库炸鱼成风，水库安全受到严重威胁，水产资源遭到严重破坏。为了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，特通令如下：

一、水库、闸坝、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护堤林木、草皮，都关系到防洪安全，必须严加保护，不准破坏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库、湖泊、江河等一切水域炸鱼、毒鱼、电鱼，以保护水利工程安全和水产资源。

三、水库和其他各项水利工程，都必须规定安全管理范围和护堤地。在堤坝和规定安全管理范围、护堤地内，严禁毁林开荒、破堤扒口、挖穴埋葬、建窑建房、垦殖放牧、取土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。

四、水利工程管理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、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坚守岗位，管好用好水利工程，同一切危害水利工程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。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执行公务。

五、对违犯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惩办。